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航空安保 — 政策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 (HLCAS/2) 的成果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 (HLCAS/2)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107 个成员国和 22 个国际/地区组织和行业协会的 54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提出了 21 项建议，理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建议已由国际民航组织向前推进，而其他建议则在 2019 年完成。对于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由理事会和/或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将根据需要在诸如航空安保专家组和简化手续专家组等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执行。

本工作文件及相关附录汇报了根据高级别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行动。附录中的资料提供了截至 2019 年 6 月的最新情况，说明了为执行 HLCAS/2 提出的并由理事会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会议上同意的 21 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应当指出，如果一项建议没有指明时限，则表明该项目是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持续工作的一部分进行的，可以应请求向各国提供任何援助。

行动：请大会注意到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成果，并核准目前和未来的行动，以实施该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报告》(Doc 10123 号文件) A40-WP/25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实施 (GASeP)》 A40-WP/27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40-WP/2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安保战略》

附录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	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议程项目 1—航空安保威胁和风险背景			
会议建议：			
<p>a) 各国参照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全球风险背景综述》(Doc 10108 号文件)，作为协助利害关系方开展循证风险评估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减缓行动的有用工具；</p> <p>b)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虑及其航空安保专家组 (AVSECP) 的建议并体现出会议讨论的多层级的做法，加速制定附件 17 —《安保》中加强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应对内部人员威胁；</p> <p>c) 虑及多层级的做法，各国和业界确保有效实施旨在应对内部人员威胁的监管措施，以免损害全球航空安保系统；</p> <p>d) 各国和业界在其航空工作队伍当中促进有效的安保文化，提高公众意识，帮助进一步应对内部人员威胁；和</p> <p>e) 各国签订共享威胁、风险和薄弱环节等安保信息的协作安排，以便加强航空安保措施的有效性，应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的安保缺陷，并避免单方面和/或不协调一致地实施安保措施。</p>	<p>项目 a)至 e)：理事会核可并要求秘书处酌情将相关建议提交各国和/或业界注意。</p> <p>项目 b)：将请理事会在第 217 届会议期间根据附件 17 —《安保》修订草案审议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旨在加强防止内部人员威胁的措施提出的具体建议。</p>	<p>项目 a)、c)、d)和 e)：秘书处将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协助。</p> <p>项目 b)：秘书处将推动审议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向理事会第 217 届会议提出的附件 17 —《保安》修订案。</p>	<p>关于理事会所批准行动的实施工作已经走上正轨。目前没有关于项目 a)、c)和 e)的其他更新可报告。</p> <p>项目 b)：理事会审议了附件 17 第 17 次修订草案，并同意了将该草案分发给各国进行磋商。</p> <p>项目 d)：航空安保专家组培训工作组正在敲定建立安保文化和举办内部风险讲习班的纲要和计划。秘书处将支助并促进航空安保专家组培训工作组编制培训和认识宣传材料供各国使用。</p>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	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议程项目 2—管理航空安保风险的未来方法			
<p>会议建议：</p> <p>a) 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应当继续开展风险评估，以查明其航空安保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实施最有效的安保措施来减轻威胁；</p> <p>b) 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及投资制定网络安全战略的业界组织应当继续制定全面的网络安全战略和机制以查明和管理风险，包括共享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适当信息；</p> <p>c) 在不拖延秘书处网络安全研究小组持续开展工作的同时，国际民航组织应当为建立一个具有明确时间框架的网络安全专家组开始一项可行性研究，并根据差距分析确定现有专家组可能无法涵盖的具体议题；</p> <p>d) 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和业界组织应确保现有培训与航空安保最佳做法和技术进步保持同步，并应开发新的培训，以应对航空安保面临的新威胁；和</p> <p>e) 各国和业界采取实际步骤，制定和实施安保文化及安保意识方案，包括利用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组织以及其他国家提供的反映其独特运行环境的最佳做法和工具开展的高调运动，并为航空环境中的所有利害攸关方实施这些方案。</p>	<p>项目 a)至 e)：理事会核可并要求秘书处酌情将相关建议提交各国和/或业界注意。</p> <p>项目 c)：将请理事会审议秘书处第 216 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网络安全战略草案和关于组建一个网络安全专家组的可行性研究。</p>	<p>项目 a)：秘书处将继续致力于更新国际民航组织风险背景综述以便在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之后发布，并在理事会第 217 届会议期间向其提出报告。</p> <p>项目 b)和 c)：要提交给理事会 216 届会议的 C-WP/14846 号工作文件—《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安全活动包括信托框架的报告》将载有一份理事会要求的网络安全战略草案和网络安全专家组的组成形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项目 d)和 e)：秘书处将继续更新相关航空安保培训材料。培训工作组编制的新版“加强安保文化工具包”将在 2019 年初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在全球提供。</p>	<p>项目 a)：理事会在其第 217 届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提出的航空安保风险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核准了对《国际民航组织风险背景综述》(Doc 10108 号文件)第二版进行分发。</p> <p>项目 b)：理事会在其第 217 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全面的网络安全战略和一项大会工作文件 (A40-WP/28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经更新的决议—解决民用航空网络安全问题 (A39-19 号决议)。本着《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精神，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网络安全战略将提供一个对所有国家都能相互接受的向前推进的基线。它将有助于调整国际、地区和国家网络安全框架，并促进适当的信息交流机制，为网络安全风险</p>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	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p>管理提供额外效益。</p> <p>项目 c): 理事会根据非法干扰委员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的意见, 要求继续开展秘书处网络安全研究组的工作, 并要求秘书处通过对网络安全专家组的备选方案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 不断完善关于如何取得网络安全工作方案进展的研究, 包括其预期工作与现有专家小组和专家组工作之间的差距分析。</p> <p>项目 d): 秘书处正在与来自成员国的培训专家协调, 持续维护和制定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和讲习班材料。</p> <p>项目 e): 除了开展国际民航组织安保文化讲习班外, 航空安保专家组培训工作组在同时制定一个安保认识宣传活动成套材料和相关的工具包, 供各国自 2020 年起使用。“加强安保文化的工具</p>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	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包”已被翻译成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文，并发送给所有地区办事处以便进一步向成员国分发。
议程项目 3—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p>会议建议：</p> <p>a) 各国继续努力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及其相关路线图，以实现 2020 年 80% 的被审计国家的有效实施率 (EI) 达到 65% 的最低水平这一全球理想目标并由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取得的进展；</p> <p>b) 国际民航组织绘制现有能力建设资源和提供者的情况，以便全面了解可供利用的能力。国际民航组织还应绘制已交付的、正在进行的和计划中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全面掌握情况；</p> <p>c)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后续迭代，部分利用附件 9 —《简化手续》与安保相关的内容促进确保加强安保、及时共享航空安保信息和提高运行效率的长期愿景；和</p> <p>d) 国际民航组织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完成对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目标和方法的全面彻底审查，包括用于报告审计结果的各项指标，供大会第 40 届会议作出决定，目的是确保普遍安保审计计划在成功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和加强对国际航空安保系统信心方面充分发挥作</p>	<p>项目 a) 至 d)： 理事会核准并要求秘书处酌情将相关建议提交各国和/或业界注意。</p> <p>项目 c)： 将请理事会核准秘书处第 217 届理事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未来演进的愿景。</p> <p>项目 d)： 将请理事会在其第 217 届会议期间审议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是秘书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研</p>	<p>项目 a)： 继续监测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的审计结果取得的进展并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协助。</p> <p>项目 b)： 绘制现有能力建设资源和提供者的情况，以便全面了解可供利用的能力，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目前进行的活动中已交付的、正在进行的和计划中的能力建设活动。秘书处将继续与援助伙伴合作更新和维持实施支助和发展援助清单 (ISDAL) 组在安全门户网站上的信息。</p> <p>项目 c)： 提交理事会第 217 届会议供其核准的为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将为未来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演变</p>	<p>理事会所批准行动的施工作业已经走上正轨。</p> <p>项目 a)：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接受审计的国家中有 66% 实现了 2020 年达到 65% 或更高有效实施的这一目标。秘书处 (航空运输局与地区办事处和技术合作局协调) 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了援助。</p> <p>项目 b)： 秘书处牢记活动范围、安保资料的敏感性以及援助伙伴和秘书处面临的资源局限，正在审查对能力建设资源和活动进行高效、可持续排查的备选方案。</p> <p>项目 c)： 请参见关于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GASeP) 实施情</p>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建议	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用。	究小组关于全面彻底审查向其提出的。	愿景提供更多详情。 项目 d) : 秘书处有关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整体和基本审查研究小组的工作将首先提请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5月)注意,并在理事会第217届会议期间向其提出建议。	况的 A40-WP/25 号文件。 项目 d) : 请参见关于对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进行通盘彻底审查的 A40-WP/32 号文件。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建议	拟议的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议程项目 4—实现与其他领域的更佳协同作用			
会议建议:			
a) 国际民航组织探讨如何加强航空安保、安全与简化手续之间的关系,包括航空安保专家组(AVSECP)与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之间的关系;	项目 a)至 c) : 理事会核可并要求秘书处酌情将相关建议提交各国和/或业界注意。	项目 a) : 此事将首先提请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5月)注意,并在理事会第217届会议期间向其提出建议。	项目 a) : 理事会审议了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加强航空安保与安全等其他方面之间协同增效以应对风险的建议,相关风险包括:利用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对航空进行攻击;以及化学剂构成的威胁。
b) 国际民航组织及成员国继续与参与反恐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反恐办公室(UNOCT)和联合国反恐执行局(UN-CTED)开展协作,以便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2309(2016)号决议;和	项目 a) : 将请理事会在其第217届会议期间批准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三十次会议的建议。	项目 b) : 秘书处根据最近与联合国反恐办公室(UNOCT)和联合国反恐执行局(UN-CTED)缔结的安排与这两个实体合作。	项目 b) : 作为联合国反恐办公室打击恐怖分子旅行方案的合作伙伴之一,国际民航
c) 国际民航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更好地利用旅客信息,为航空安保目标提供信息、协助和支	项目 c) : 将请理事会通过航空运输委员会审议简化手续专家组的一个工作组	项目 c) : 国际民航组织依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	拟议的 后续行动		2019年6月 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持，包括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6(2017)号决议，颁布关于收集、使用、处理和保护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	提交的关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颁布关于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 建议 。	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颁布关于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的工作将由简化手续专家组的 一个工作组 进行审议，它将在航空运输委员会第 218 届会议期间向其提出报告。	组织参与了该方案的正式启动。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参加了对要求协助发展其能力以响应安理会第 2396(2016)号决议的 26 个国家之 第一次评估访问 。 项目 c) ：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有关旅客姓名记录的标准和 建议措施工作队(PNR-TF) 的工作正在持续进行。这项工作的成果将分发给简化手续专家组成员进行审议，并将在其第 218 届会议上向航空运输委员会提交一项报告。
议程项目 5 — 确保安保措施的可持续性			
会议 建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努力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内部航空安保与航空安全之间的平等，并考虑各国的意见，采取通盘的做法，为开展可行性研究提供指导，以确定根据名义零增长预算建立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局的选项。这项可行性研究应当审议这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的实际航空安保能力，并且应当在完成后留出充裕的时间供理事会在大会第 40	项目 a) ：理事会同意，应将信息传达给大会，以告知将对本组织结构进行通盘审查，并通过国家级信件的磋商机制，告知这一进程的成果将作为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过程的一部分进行介绍。理事会将在其		项目 a) ：理事会在其第 217 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建立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局的研究报告。在对该研究进行审议后，理事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秘书处的总体结构，以期虑及与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以及技术合作等相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建议	拟议的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p>届会议之前对其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p> <p>b) 认识到下个三年期无论是就经常预算还是自愿捐助、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而言，各国会费将有所增加，国际民航组织根据适用的大会决议确保航空安保资金的可持续性将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在全球航空安保事项方面的领导作用；</p> <p>c) 根据附件 17 —《保安》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 号文件)所载的具体监管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业界继续酌情评估注重成果做法的适当性；和</p> <p>d) 鼓励各国根据经修订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材料达成协作安排并实施一站式安保安排，通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性安保管制措施，提高航空安保系统的可持续性。</p>	<p>第 219 届会议期间就工作组进行的这项审查的最后报告提供指导。</p> <p>项目 b): 理事会在其第 217 届会议上审议关于 2020-2021-2022 年预算提案草案的 C-WP/14829 号文件时，审议并批准了大会第 40 届会议关于可持续航空安保供资的建议。</p>	<p>项目 b): 2020-2022 年的预算分配将优先考虑整个航空安保工作方案，而不是理事会建议大会第 40 届会议的预算编制中的可得资源。</p> <p>项目 c): 在拟定与安保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意见时已经审议并将继续酌情审议侧重成果的安保措施。</p> <p>项目 d): 对希望采用与其他国家一站式安保安排的国家可根据要求提供援助。</p>	<p>关方面，确定秘书处重组的备选方案。同时对此的理解是，将责成这一工作组制定与本组织可能重组有关的路线图和备选方案，而后与成员国开展磋商过程，以了解它们的各方面意见。鉴于该任务的广泛性，对此的理解是，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可能要到 2020 年 3 月的理事会第 219 届会议时才能敲定。进一步商定的是，从根本上改变现有五个局组成的本组织结构性质的各种建议，需要经过大会进行审议。</p> <p>项目 b): 请参见 A40-WP/34 号文件—本组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拟议预算草案。除了在当前预算中设立地区办事处新任专职人员的职位外，新预算还纳入了目前由自愿捐助供资的 5 个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专业员额。</p> <p>项目 c): 没有其他更新。</p>

第二次航空安保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	拟议的 后续行动		2019年6月情况更新
	理事会	秘书处	
			项目 d) :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 依照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提供援助。